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信贷业务公证处准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ITCC-HXYHHSFH2025-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信贷业务公证处准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无预算,招标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信贷业务公证处准入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信贷业务公证处准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信贷业务公证处准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合法注册: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公证机构执业证); 3.2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3资质要求: 标段1-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证机构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需经过年检,同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3.4业绩要求: 标段1-4: 投标人有过三年以上向商业银行提供公证服务的经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框架协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和订单); 3.5不得存在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9) 投标人被列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外聘公司黑名单。3.6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28 09:00:00到2026-03-05 17:30:00。

获取方式: 投标人应委托经办人持下述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1)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盖章扫描件及word电子可编辑版(需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报名材料模板); (3) 税务信息表盖章扫描件及word电子可编辑版(此表为招标代理机构为投标人

开具招标文件款的发票使用)；(4) 购买标书费用的汇款凭证。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将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获取相关模板，并委托经办人持上述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无须到现场报名）。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500元/标段）整，售后不退。支付要求：以银行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汇款凭证发送至公告中的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2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华夏银行官网 (<https://www.hxb.com.cn/index.shtml>)；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新城区机场高速路57号华夏银行大厦

联系人：徐方

电话：0471-319566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

联系人：郭宇宁

电话：18048298915

邮件：sufeng.zgtj@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信贷业务公证处准入 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委托,现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信贷业务公证处准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 100%,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信贷业务公证处准入项目。

2.2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引入公证处为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及地市分行的信贷业务出具赋强公证书和强制执行公证书。

2.3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入围数量: 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共计入围 12 家, 投标人可以投多个标段, 但只能入围一个标段, 如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入围, 则按照入围标段顺序入围, 具体划分及入围情况如下:

标段 1: 呼和浩特分行公证服务, 入围 3 家;

标段 2: 包头分行公证服务, 入围 3 家;

标段 3: 鄂尔多斯分行公证服务, 入围 3 家;

标段 4: 赤峰分行公证服务, 入围 3 家。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5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合法注册: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公证机构执业证);

3.2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3 资质要求：

标段 1-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证机构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需经过年检，同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3.4 业绩要求：

标段 1-4：投标人有过三年以上向商业银行提供公证服务的经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框架协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和订单）；

3.5 不得存在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 9) 投标人被列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外聘公司黑名单。

3.6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 A 座 1102 室】。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委托经办人持下述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电子可编辑版（需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报名材料模板）；

(3) 税务信息表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电子可编辑版（此表为招标代理机构为投标人开具招标文件款的发票使用）；

(4) 购买标书费用的汇款凭证。

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将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获取相关模板，并委托经办人持上述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无须到现场报名）。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500 元/标段）整，售后不退。支付要求：以银行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汇款凭证发送至公告中的电子邮箱。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和华夏银行官网（<https://www.hxb.com.cn/index.shtml>）上发布。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 A 座 1102 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 址：呼和浩特新城区机场高速路 57 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010000

联 系 人：徐方

联系电话：0471-3195660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7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峰、陈燕琳、张悦、马岩鹏、郭宇宁、滕文明

联系电话：18048298915

邮箱：sufeng.zgtj@chinaccs.cn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6232593799000087521

开户行联号：306100005014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

招标专用章

(4)

1100000027453